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30235893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校長甄選簡章、國小積分表、切結書、積分審查委託書、申覆書

(376550000A 1130235893A ATTACH1. pdf · 376550000A 1130235893A ATTACH2.

odt · 376550000A 1130235893A ATTACH3. odt ·

376550000A_1130235893A_ATTACH4. odt \ 376550000A_1130235893A_ATTACH5.

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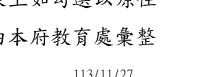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檢送本府核定之「花蓮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甄選簡 章 與積分表等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 定辦理。

二、報名作業:

- (一)採親自報名,因另有要事,無法親自前來者,請附委託 書。
- (二)時間-113年12月11日(星期三),上午9時30分至12 時、下午1時至3時30分。
- (三)地點-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(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 號)。
- (四)原住民族籍教師於報名審查時,積分表上如勾選以原住 民族籍身份報考並於筆試階段加分,由本府教育處彙整





- (五)列入花蓮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、教育部校園 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、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 及輔導人才庫、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、教育部生 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、教保相關人員違 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等6項之教師,應提出佐證資 料,例如學校聘請擔任調查(輔導)人員公文、簽到表 等,俾利採計積分之認定。
- (六)經歷中關於「童軍教育活動」採計標準,請提供童軍會/ 女童軍會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。

三、甄選作業:

- (一)甄選方式一積分審查、筆試及口試3項。
- (二)成績計算—積分占30%、筆試占35% 【原住民族籍考生 筆試總分加乘5%】、口試占35%。
- (三)筆試日期-114年1月12日(星期日)。
- (四)口試日期-114年1月19日(星期日)。
- (五)甄選地點—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(花蓮市裕祥路89 號)。
- (六)進入第二階段口試人數,為預計錄取人數之2倍,但筆試 成績未達60分者不得進入口試。錄取基準為積分與筆試 【原住民族籍考生筆試總分加乘5%】成績之加總,如遇 該二項加總同分者,則增額錄取進入第二階段。
- (七)預計錄取人數—國民小學校長5名,以上得不足額錄 取。







四、另特別提醒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、小學教師,具備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之第5條或第6條資格者,得經本府(教育處)同意,參加國民小學校長之甄選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74/11/286文



